

附表三(服務費)

項目／計費單位 (新臺幣)		等級/類別	費率	計算方式及說明
港 灣 服 務 費	一般碼頭碇泊費 (元/時)	總噸位(GRT)<500噸	30	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時數計費。 說明： 1. 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碼頭碇泊時數計算自船舶繫上第一根纜線起算，至解開最後一根纜繩為止。 2. 停靠外檔船舶比照計收。 3.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
		500噸≤GRT<1000噸	59	
		1000噸≤GRT<3000噸	118	
		3000噸≤GRT<5000噸	206	
		5000噸≤GRT<10000噸	353	
		10000噸≤GRT<20000噸	559	
		20000噸≤GRT<40000噸	823	
		40000噸≤GRT<60000噸	1,146	
		60000噸≤GRT<120000噸	1,431	
		120000噸≤GRT<180000噸	1,758	
	180000噸≤GRT	2,084		
貨櫃輪碼頭碇泊費(麥寮港) (元/時)	總噸位(GRT)<500噸	904	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時數計費。 說明： 1. 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碼頭碇泊時數計算自船舶繫上第一根纜繩起算，至解開最後一根纜繩為止。 3. 停靠外檔船舶比照計收。 4.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按四折計收。 5. 貨櫃輪費率按八折計收。 6. 和平港目前無貨櫃輪碼頭。	
	500噸≤GRT<1000噸	994		
	1000噸≤GRT<3000噸	1,176		
	3000噸≤GRT<5000噸	1,537		
	5000噸≤GRT<10000噸	2,079		
	10000噸≤GRT<20000噸	3,254		
	20000噸≤GRT<40000噸	4,338		
	40000噸≤GRT<60000噸	6,093		
	60000噸≤GRT<120000噸	7,484		
	120000噸≤GRT<180000噸	8,874		
	180000噸≤GRT	8,874		
曳船費(麥寮港) (元/時·每艘拖船)	拖船馬力<1400HP	5,324	依調派拖船馬力費率乘以作業時數計費。 說明： 1. 使用拖船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一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2. 拖曳時間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算，至作業完畢為止。 3. 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夜間)工作時，加收百分之四十。 4. 假日(註)之六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5. 申請船舶正常進出麥寮港以外之其他港外作業經核准者，加倍計算。 6. 領港船比照同等級馬力拖船費率收費。 7. 貨櫃輪、工作船之曳船費及拖船纜繩按八折計收。	
	1400HP≤拖船馬力<1800HP	7,321		
	1800HP≤拖船馬力<2200HP	9,983		
	2200HP≤拖船馬力<2600HP	13,329		
	2600HP≤拖船馬力<3000HP	16,674		
	3000HP≤拖船馬力<3800HP	21,692		
	3800HP≤拖船馬力<4400HP	24,541		
	4400HP≤拖船馬力<5000HP	30,228		
	5000HP≤拖船馬力<6000HP	34,560		
	6000HP≤拖船馬力<7000HP	36,800		
	7000HP≤拖船馬力	41,600		
曳船費(和平港) (元/時·每艘拖船)	船舶(總噸位)GRT<1000噸	7,370	依調派拖船總噸位費率乘以作業時數及拖船數量計費。 說明： 1. 使用拖船每次以一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	
	1000噸≤GRT<8000噸	10,010		
	8000噸≤GRT<15000噸	24,420		
	15000噸≤GRT<30000噸	26,950		

			30000噸≤GRT	32,340	<p>位，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使用一小時後，如再繼續使用，均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p> <p>2. 拖曳時間之計算，自拖船駛離停泊處起算，至作業完畢為止。</p> <p>3. 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夜間)工作時，加收百分之四十。</p> <p>4. 假日(註)之六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p> <p>5. 申請至港外作業經核准者，按基本費率加倍計收。</p> <p>6. 調派原則： (1) 船舶總噸位<8000噸，使用拖船一艘協助作業。 (2) 8000噸≤船舶總噸位<30000噸，使用拖船二艘協助作業。 (3) 30000噸≤船舶總噸位，使用拖船三艘協助作業。</p> <p>7. 使用拖船於靠離碼頭外之其他用途者，不適用本費率。</p> <p>8. 拖船跨時段計費以跨越時間多寡之比例為計算標準，惟先核算夜間加成時間，當夜間時間小於三十分鐘，以夜間半小時計，當夜間時間大於三十分鐘，才以夜間一小時計。</p>
	領港船使用費(元/時)		和平港	5,324	<p>依表列費率乘以領港船作業時數及次數計費。</p> <p>說明： 1. 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夜間)工作時，加收百分之四十。 2. 假日(註)之六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3. 跨時段計費以跨越時間多寡之比例為計算標準，惟先核算夜間加成時間，當夜間時間小於三十分鐘，以夜間半小時計，當夜間時間大於三十分鐘，才以夜間一小時計。</p>
帶解纜費(麥寮港)	纜工費(元/次)	帶纜	總噸位(GRT)<5000噸	938	<p>纜工費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作業次數計費。</p> <p>設備費依費率乘以作業次數計費。</p> <p>說明： 1.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2. 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夜間)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假日(註)之六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4. 未使用帶纜車、船者，免收設備費。 5. 帶纜船起訖時間計算，比照拖船之規定。</p>
			5000噸≤(GRT)<15000噸	1,234	
			15000噸≤(GRT)<30000噸	1,874	
			30000噸≤(GRT)<60000噸	2,515	
			60000噸≤(GRT)<120000噸	2,994	
			120000噸≤GRT	4,491	
	解纜	總噸位(GRT)<5000噸	616		
		5000噸≤(GRT)<15000噸	938		
		15000噸≤(GRT)<30000噸	1,234		
		30000噸≤(GRT)<60000噸	1,874		
設備費(元/次)	帶纜船		2,303		
		帶纜車	777		
帶解	纜工費(元/次)	帶纜	總噸位(GRT)<5000噸	938	
			5000噸≤GRT<15000噸	1,234	
			15000噸≤GRT<30000噸	1,874	

纜費 (和平港)	解纜	30000噸≤GRT<60000噸	2,515	設備費依表列費率乘以服務次數計算收費。 說明： 1.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帶解纜工作得自行辦理。 2. 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夜間)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假日(註)之六時至十八時工作時，加收百分之三十。 4. 未使用帶纜船、帶纜車者，免收設備費。 5. 帶解纜起訖時間之計算，比照拖曳時間之規定辦理。 6. 帶解纜工作時間跨越日間與夜間兩時段者，按夜間時段標準計收。	
		60000噸≤GRT	2,994		
		總噸位(GRT)<5000噸	616		
		5000噸≤GRT<15000噸	938		
		15000噸≤GRT<30000噸	1,234		
		30000噸≤GRT<60000噸	1,874		
		60000噸≤GRT	2,515		
設備費 (元/次)	帶纜船		2,303		
	帶纜車		777		
拖船纜繩費 (元/條·次)			4,068	依表列費率乘以服務次數及拖船纜繩條數計費。 說明： 本費用於船方使用拖船之纜繩時，應予計算收費。	
給水費 (元/噸)	碼頭給水	水費	25	依表列費率乘以實際給水噸數計費。 說明： 1. 碼頭給水最低計費量為：國際航線輪船二十噸/次、國內航線輪船十噸/次。 2. 十八時至翌日六時(夜間)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百分之五十。 3. 假日(註)之六時至十八時工作時，除依最低計費量收費外，設備費按實際加水量加收百分之三十。 4. 和平港給水部分，如自來水公司水價調整時，水費即比照調整。	
		設備費	36.9		
港區清潔維護費 (元/24hrs)		總噸位(GRT)<500噸	108	依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碼頭碇泊單位數，以24小時為計費單位計費。 說明： 1. 以24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24小時以24小時計；超過24小時部分，以每24小時為計費單位。 2. 總噸位五百噸以下船舶按五折計收。 3. 麥寮港貨櫃輪免收港區清潔維護費。 4. 和平港貨艙廢棄物由船方自理。	
		500噸≤GRT<5000噸	217		
		5000噸≤GRT<15000噸	413		
		15000噸≤GRT	607		
岸電使用費 (元/度)		和平港	3.46	依表列費率乘以實際供電度數計費。 (小數點後第一位採四捨五入計收)	
棧埠服務費 (和平港)	裝卸費 (元/噸)	煤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312.4	1. 依表列費率乘以貨物裝卸重量噸數計費。 2. 特殊工作或貨物未列入費率表者得另行協議。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312.4	
		水泥、熟料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5.3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139.7	
		副料(鐵渣、石膏)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57.2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137.5	
		黏土、礦泥等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2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2	
其他、石灰石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30.8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26.4			

	砂石、 下腳料	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5.7	
		未使用和平港裝卸機械設施	15.1	
倉儲費 (元/每噸 每日)	棧租	一般貨物(煤炭除外)	3.24	依表列費率乘以貨物存放重量噸數及存放日數計費。 說明： 1. 指貨物存放於通棧、空地、碼頭或堆貨場之租金。 2. 自同一提單或裝貨單第一批貨物進棧之日起算，每五天為一期，未滿一期以一期計。
		煤炭	4.32	
	滯留費		3.30	貨物滯留碼頭、非固定堆貨場地或水面，自滯留起開始計收，對於滯留之貨物，不負保管責任。
一般碼頭夜 工設備費(元 /時段)	總噸位(GRT) < 1000噸		538.00	依表列船舶總噸位級距費率乘以作業時段數計費。 說明： 1. 共分為兩段計費時段，起訖時間為：上半夜時段十八時至二十四時，下半夜時段零時至六時。 2. 本項費率須使用夜工設備，方得計收。
	1000噸 ≤ GRT < 10000噸		1,075.00	
	10000噸 ≤ GRT < 20000噸		2,151.00	
	20000噸 ≤ GRT		3,225.00	
註：假日指國、法定紀念日與節日之放假日及補假日、星期日及每月週休之星期六，而國、法定紀念日及節日當日未放假者，港灣服務費用不予加成。				